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1、为了增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数据")和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能")的凝聚力,维护公司和科华数能的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团队风险共担、成就共享的认同意识和事业凝聚力,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目标,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增资扩股形式对公司及科华数能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前述激励对象拟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科华数能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合计增资金额不超过 13,26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放弃对科华数能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对科华数能的持股比例将由 100%降至 79.37%,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对科华数能的控制权。各方股权激励出资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对象	与公司的关系	股权激励出资的金额(万元)
陈四雄	科华数据副董事长、总裁	340.00
陈皓	科华数据董事、副总裁	306.00
崔剑	科华数据副总裁、科华数能常务副总裁	272.00
朱建平	科华数据副总裁	170.00
林韬	科华数据董事会秘书	102.00
汤珊	科华数据副总裁	102.00
林清民	科华数据副总裁	102.00
林仪	科华数据核心管理干部	255.00
卢明福	科华数据核心管理干部	255.00
陈晓	科华数据核心管理干部	102.00
孙瑞歧	科华数据核心管理干部	102.00
曾奕彰	科华数据核心管理干部	119.00
曾春保	科华数能核心管理干部	119.00
林镇煌	科华数能核心管理干部	119.00
徐苗	科华数能核心管理干部	170.00
郑阿军	科华数能核心管理干部	119.00
科华数能的员工持股平台	科华数能的中层管理干部、核心骨干	6,499.10
科华数据的员工持股平台	科华数据的中层管理干部、核心骨干	4,006.90
合计		13,260.00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及陈皓先生回避表决。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等全部相关事宜。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3、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1、实施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及科华数能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制定、实施本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2、实施主体

(1)公司名称: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GRBQ1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5)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100 号恒业楼 208-38 室
(6)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06-30
(8)营业期限:2021-06-30 至 2071-06-29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云计算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股权激励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本实施股权激励前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实施股权激励后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79.37%	30,000.00
2	陈四雄	0.53%	200.00
3	陈皓	0.48%	180.00
4	崔剑	0.42%	160.00
5	朱建平	0.26%	100.00
6	林韬	0.16%	60.00
7	汤珊	0.16%	60.00
8	林清民	0.16%	60.00
9	林仪	0.40%	150.00
10	卢明福	0.40%	150.00
11	陈晓	0.16%	60.00
12	孙瑞歧	0.16%	60.00
13	曾奕彰	0.19%	70.00
14	曾春保	0.19%	70.00
15	林镇煌	0.19%	70.00
16	徐苗	0.26%	100.00
17	郑阿军	0.19%	70.00
18	科华数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	10.11%	3,823.00
19	科华数据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	6.24%	2,357.00
合计		100%	37,800.00

注:因员工持股平台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其名称暂未确定,合称"员工持股平台"。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05,450,516.54	2,242,076,140.72
负债总额	1,134,894,631.34	1,943,118,621.43
应收款项总额	372,587,975.69	747,425,641.6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70,555,885.20	298,957,519.2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211,280,571.67	2,323,715,816.53
营业利润	9,788,137.89	141,535,561.56
净利润	16,304,455.89	128,401,63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55,937.18	-143,447,275.42

注:上述 2022、2023 年 1-10 月份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审计,并出具容诚专字[2023]361F1621 号、容诚专字[2023]361Z0772 号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3、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公司及科华数能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本次激励计划主要考虑了激励对象所担任职务、对科华数能和公司的贡献、任职年限以及现金支付能力等各方面的因素而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激励份额。

4、数量及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合计增资金额不超过 13,260.00 万元(含本数),员工直接/间接合计持有股权数量占增资全部完成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20.63%。

5、实施方式

公司副董事长陈四雄先生、副总裁陈皓先生等 16 位激励对象拟直接持有科华数能股权,其他激励对象拟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科华数能股权。

6、认购价格:参照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 8407 号)科华数能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8,20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激励,所有股权激励对象每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为 1.70 元。认购价格与上述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认为相关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

7、资金来源:各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的资金均由员工自筹,具体缴纳时间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确定。公司及科华数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担保。

8、服务年限: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取得科华数能股权之日(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起算)起 5 年为服务期,激励对象应持续为公司或科华数能提供服务,具体以激励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或《合伙协议》为准。

9、其他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及科华数能管理层全权办理科华数能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制定(含激励对象的选择、股份获授条件的制定、激励对象获授股权激励份额的确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搭建及运作机制等)、签署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文件等,授权期限为科华数能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 (2024) 第 8407 号),按照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科华数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20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激励,所有股权激励对象每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为 1.70 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及科华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留住人才、激励人才,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华数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的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上述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各激励对象除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向其发放的薪酬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华数能本次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科华数能的治理结构,通过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及科华数能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科华数据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科华数据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八、风险提示

1、存在员工缴款进度缓慢或实际认缴数量低于本方案预计的风险。
2、由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能")本次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科华数能的治理结构,通过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及科华数能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同意本次议案。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能")的凝聚力,维护公司和科华数能的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团队风险共担、成就共享的认同意识和事业凝聚力,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目标,同意公司通过子公司增资扩股形式对相关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合计增资金额不超过 13,26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放弃对科华数能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对科华数能的持股比例将由 100%降至 79.37%。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华数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对科华数能的控制权,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及陈皓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海斌先生《关于提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吴海斌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海斌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并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吴海斌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价格区间:不高于 19.71 元/股,具体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吴海斌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吴海斌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情况,积极推进事项进展。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9.71 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9.7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7,610,3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9.7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4,058,8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5%。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并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股份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份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71 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9.7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7,610,3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0%。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9.7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4,058,8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5%。

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本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9.7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 7,610,35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0%。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54,000	8.39%	45,454,000	8.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581,745	91.61%	488,971,395	91.49%
三、总股本	542,035,745	100.00%	534,425,39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9.7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 4,058,85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5%。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影响。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54,000	8.39%	45,454,000	8.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581,745	91.61%	492,522,892	91.55%
三、总股本	542,035,745	100.00%	537,976,89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1,115,258.11
归母净资产	471,897.76

假设以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 15,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 1.3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为 3.18%,占比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提议人及提议内容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提议人吴海斌先生及提议内容的相关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7、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
8、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备案。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贯彻"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及"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持续强化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专注主业提升质量,积极践行"双碳"战略

公司系国内最早从事锂离子电池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致力于以材料科学和数字科学为基础的能源科学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纯电动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轻型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同时为储能电站、通讯基站等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弘扬工匠精神,坚持扎根实业、深耕主业、做精专业。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强打造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吸收国际先进管理经验,提升管理能力和经营效能,力求以优异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带来长期可持续的回报。

公司积极践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决策,公司作为新能源领先企业,有责任、有义务承担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的重任,实现全社会高质量发展。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通过建设零碳工厂、绿色办公等方式推进节能降碳。同时,公司积极扩大新能源技术和产品出口,着力打造国际绿色能源项目,全面参与全球碳中和合作,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新能源产品出海战略。

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企业发展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科技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及时转化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改造提升制造体系,建立可靠可控的供应链韧性和体系,加强数字技术和工业生产相结合,不断深化科技转化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技术的投入,近 5 年来研发投入合计 48.67 亿元,占公司期间累计营业收入 10%以上。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应用开发项目单位"、"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三项国家'863'重大课题承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并且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院士工作站,综合实力位居全球新能源锂电行业第一方阵。

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研发团队建设是科技创新水平不断提升的重要要素,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6200 多人,硕士及以上学历达 1500 多人,150 余人拥有博士学历,研发人员占比达 30%,为科技创新提供人才支撑。同时,公司通过与中国科学院、中国科技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南洋理工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等全球知名高校围绕新型电池材料、纳米技术、固态电池、电池结构及管理等方面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合作发展,为新能源技术创新突破创造土壤。

三、合规经营,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具备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确保董事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高效决策,有效提升公司内部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以期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积极引入大众汽车集团国际一流汽车企业先进管理体系,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切实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与表决权。

四、加强沟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原则,突出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有助于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强化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法规学习,要求相关人员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增强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

公司将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沟通渠道,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业绩说明会、媒体及股东开放日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和其他市场参与方积极沟通,加深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五、共享成果,持续稳定现金分红

公司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增长回报的发展理念,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合理运用股份回购、股东分红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提振信心。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10,995,658 股,回购支付金额 2.21 亿元。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共实施了三次回购股份计划,回购股份合计 33,513,528 股,回购金额达 6.78 亿元。

公司坚持以持续丰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馈股东,近 5 年分红金额(含回购)合计 84,985.35 万元,现金分红总金额占期间累计净利润的 41.81%。

2023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8.00 亿元-11.00 亿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 157%-2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主要财务指标稳步提升,显示出高质量增长态势。

公司致力于"让绿色能源服务人类",勇立潮头,聚力奋发,共创价值,实现稳健发展。公司将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1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 7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王玉、王文慧夫妇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王文慧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规定,该议案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其它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王玉先生
姓名:王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身份证号码:360502198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王文慧女士
姓名:王文慧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身份证号码:430603198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王玉、王文慧夫妇两人直接持有公司 39,067,04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94%;通过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若羽臣")间接持有公司 9,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5%,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48,667,048 股股份的表决权,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39.7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文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王玉、王文慧夫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说明

王玉、王文慧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为公司担授信融资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授信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协议的相关内容规定为准,此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涉及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自愿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银行授信业务自愿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号)。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 8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提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 8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 8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提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7.11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号)。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509,963 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总股本的 0.05%,最高成交价为 38.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6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731,720.4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